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　劉書銘律師

　　王歧正律師

　　馬傲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可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學順

訴訟代理人　白繼祿

被　　告　呂學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礼欽

被　　告　洪呂秀雲

　　呂秀子

　　呂秀香

　　呂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7,564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

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予以拆除後，將前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4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5年3月20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8元。查，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,200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為38平方公尺，故原告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5,6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×38＝4萬5,600），加計原告第二項聲明關於起訴前5年占用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1,964元，第三項聲明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7,564元（計算式：4萬5,600+1,964＝4萬7,56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